

2019"篤行眷村之美"眷村攝影獎

一、主 旨：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自清朝經日治與國民政府時期便深耕於此，在過去的歷史脈絡中篤行十村蘊藏著歷史文化及建物之美。近年來國內外觀光旅遊人次快速與大量的湧入篤行十村探究其過去的文化遺址與故事。有鑑於此，篤行十村廣邀國內外到訪過篤行十村的各位遊客，讓我們一同將這文化與歷史，透過鏡頭的視窗保留下篤行不同的美貌。

二、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三、主辦單位：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

四、參加對象：愛好攝影人士，誠摯歡迎參加。

五、作品題材：以篤行十村為攝影地點，其展現之(人文、建築、情境、藝術、歷史遺址之美)

六、作品規格：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每張 A4 大小為限，直橫式不拘，不得裝裱、不留白邊。
作品背面請粘貼參加表。

七、參加張數：每人 5 張以上至多 10 張。

八、參加費用：免費參加。

九、收件日期：自 2019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郵戳為憑）。

十、收件地點：

郵寄 880 澎湖縣馬公市新復路二巷 16 號之 1 篤行之美攝影獎 評選小組收。

篤行之美攝影小組 電話：(06)926-6555 傳真：(06)926-7555

十一、評審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十二、獎 勵：(篤行現金消費券)

篤行眷村之美攝影金賞：獎牌一座，篤行現金消費券 3,000 元

篤行眷村之美攝影銀賞：獎牌一座，篤行現金消費券 2,000 元

篤行眷村之美攝影銅賞：獎牌一座，篤行現金消費券 1,000 元

篤行眷村之美攝影美學佳作：各得獎狀一張，以茲鼓勵。

十三、附 則：

- 1、得獎作品編入「2019 篤行眷村之美」並訂於 2020 年假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藝廊隆重展出。
- 2、參賽作品請勿裝裱，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裱框，以求美觀。
- 3、參賽作品如於郵寄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4、得獎者應交付得獎作品電子檔（高於 12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主辦單位有權於 報紙、雜誌、網站及各項媒體發表，不另致酬。
- 6、未得獎作品，於獲獎公告一個月內致電洽詢並附回郵信封寄發，由主辦單位協助寄回，逾期恕不退件。
- 7、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9、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

篤行之美攝影小組 敬邀

2019"篤行眷村之美"眷村攝影獎

參賽者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繫電話	
通訊地址					
作品名稱		E-mail			
作品介紹					

*本表請與參賽作品一同寄回
每張作品請填寫乙份表單

作品編號: 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 則：

- 1、得獎作品編入「2019 篤行眷村之美」並訂於 2020 年假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藝廊隆重展出。
- 2、參賽作品請勿裝裱，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裱框，以求美觀。
- 3、參賽作品如於郵寄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4、得獎者應交付得獎作品電子檔（高於 12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主辦單位有權於 報紙、雜誌、網站及各項媒體發表，不另致酬。
- 6、未得獎作品，於獲獎公告一個月內致電洽詢並附回郵信封寄發，由主辦單位協助寄回，逾期恕不退件。
- 7、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9、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

參賽人簽章 _____